

三都县周覃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5 日，三都县合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三都周覃 110kV 升压站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三都县周覃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三都县周覃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进行了现场核实，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与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054.389 亩，总装机交流侧 64MW，直流侧 88.6718MWp，光伏区分为 1#~11# 共 11 个地块，光伏区共建设 23 个方阵（装机容量分三种：3.2MW、2.0MW、2.56MW），项目采用 655Wp 和 710Wp 单晶硅组件、320kW 组串逆变器、固定支架安装，箱变共 23 台。光伏电池方阵发出的电能在逆变器出口经现地箱式变压器升压至 35kV，采用 35kV 电缆和直埋方式连接至已建的光伏 110kV 升压站 35kV 配电装置室，升压站 35kV 主母线汇聚后由主变压器升压接入 110kV 配电装置。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竣工全容量并网发电，投入生产调试。

（二）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投资 3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三都县周覃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三都县周覃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不含电磁辐射有关内容。

二、环评批复及变动情况

2021 年 11 月，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南环审（2022）305 号”对《三都县周覃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25 年 7 月，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南环审（2025）174 号”对《三都县周覃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对照环评文件，本项目实际装机规模为 64MW，核减 16MW，属于一般变动。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在光伏场区、道路区、集电线路区通过混撒草种、种植木豆，项目建设区植被基本恢复，落实了裸露区域覆土、生态恢复措施。

运行期：加强光伏区、检修道路区域的植被恢复。

(二) 废水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租用房屋既有措施处理。

运行期：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直接用于光伏板下方农作物浇灌。

(三)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也已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未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扰民。

运行期：选用了低噪声及质量好的设备，并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逆变器、箱变的运行维护管理，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对大气的影响主要为运输车辆及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扬尘，路面定期洒水，以减轻扬尘影响。

运行期：不产生废气。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统一运送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处理。

运行期：光伏场区产生的废太阳能电池板由厂家回收处置；箱变废变压器油依托周覃 110kV 升压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六) 环境风险防范

光伏区箱变设置23座容积为2m³的事故油池。

(七)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工程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运行单位设

有管理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

本工程开展了 1 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四、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通过现场调查，本工程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对植被未产生明显影响，未引起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行期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用于光伏发电矩阵下方农作物浇灌。

本工程运行期不产生废气。

本工程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墙，经现场检测，周边敏感点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光伏场区产生的废太阳能电池板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变压器油收集后，依托周覃 110kV 升压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境风险防范

本工程在箱变下方设置了事故油池，满足环评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加强光伏区、检修道路区域的生态恢复，进一步减少生态破坏。

（2）加强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验收专家：

杨

三都县八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三都县周覃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字	备注
王 捷	三都县合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 7090	王捷	建设单位
李晓波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	137 6014	李晓波	特邀专家
杨先桥	贵州锦唐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58 4971	杨先桥	
舒 田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139 0566	舒田	
曹利辉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 0940	曹利辉	施工单位
艾安丹	贵州安之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 0322	艾安丹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